

訴 願 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黃○○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因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9 年 6 月 21 日
北市衛藥食字第 09937312100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分別於「○○比價網」網站（網址：XXXXXX）刊登「○○」食品廣告，內容載有「.....而且硫辛酸還能大大增強維他命C和E的作用，於是，如果將 Alpha-Lipoic Acid 和一些其它的抗氧化成份一起製成複方，可能就會提高這些抗氧化成份的效果，少數的研究報告顯示硫辛酸用來預防甚至治療某些疾病如：AIDS、糖尿病及其併發症、神經系統退化及肝機能失調等症狀.....。」及於「YAHOO！奇摩超級商城」網站 8 個不同網址之網頁（網址：XXXXXX）分別刊登（一）「○○」食品廣告，內容載有「.....提升身體免疫力.....還能抵抗發炎。這也是為什麼臨床上它被用來減輕發炎的症狀，包括痛風、胰臟炎.....」、（二）「○○」食品廣告，內容載有「.....用蘆薈治療消化系統的病及胃潰瘍.....。每日服用蘆薈精華可幫助提升細胞修復再生能力，並可促進消化器官保健」、（三）「○○」食品廣告，內容載有「.....不但提高對抗癌細胞的能力，對高血壓、糖尿、肝病 ... 等亦有明顯作用.....」、（四）「○○」食品廣告，內容載有「.....可有效阻斷攝取多餘的糖份轉換成脂肪，變成肥胖的肇因.....」、（五）「○○」食品廣告，內容載有「.....含有絕對完整的護眼及幫助細胞抗老化成份陣容.....」、（六）「○○」食品廣告，內容載有「.....有益於更年期保健，幫助舒緩熱潮紅與夜間盜汗.....」、（七）「○○」食品廣告，內容載有「.... 有助醫治多種眼疾，包括防止夜盲..... 增加人體對呼吸性感染之抵抗力..... 有助於氣腫、甲狀腺機能亢（進）症的治療.....」、（八）「○○」食品廣告，內容載有、「.....精氨酸的作用..... 荷爾蒙刺激作用、增加血中胰島素的濃度、抑制蛋白質的代謝作用、增加淋巴球的增殖

及殺菌能力，故可改善細胞免疫功能及促進傷口癒合能力……」等文詞。案經民眾向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及原處分機關檢舉。嗣經原處分機關於民國（下同）99年6月8日訪談訴願人之受託人黃○○並製作調查紀錄表後，審認上述廣告文詞整體傳達訊息易誤導消費者系爭產食品等具有該廣告所稱功效，涉及誇張易生誤解，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19條第1項規定，依同法第32條第1項規定，以99年6月21日北市衛藥食字第09937312100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5萬元（原處分機關以違規案件共2件，第1件處4萬元，每增加1件，加罰1萬元，共計5萬元）罰鍰。該裁處書於99年6月23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99年6月25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食品衛生管理法第9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19條第1項規定：「對於食品、食品添加物或食品用洗潔劑所為之標示、宣傳或廣告，不得有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第32條第1項規定：「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四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違反同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一年內再次違反者，並得廢止其營業或工廠登記證照；對其違規廣告，並應按次連續處罰至其停止刊播為止。」

食品廣告標示詞句涉及誇張易生誤解或醫療效能之認定表：「……二、詞句未涉及醫療效能但涉及誇張或易生誤解：（一）涉及生理功能者……（二）未涉及中藥材效能而涉及五官臟器者……（三）涉及改變身體外觀者……。」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各項醫療衛生法規案件統一裁罰基準第2點規定：「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之統一裁罰基準如以下各種裁罰基準表……：（八）處理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統一裁罰基準表。」

（八）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統一裁罰基準表：（節錄）

項 次	13
違反事實	對於食品、食品添加物或食品用洗潔劑所為之標示、宣傳或廣告，有不實、誇張或

	易生誤解之情形。
法規依據	第 19 條第 1 項及第 32 條
法定罰鍰額度或其他處罰	新臺幣 4 萬元以上 20 萬元以下罰鍰； 1 年 內再次違反者，並得廢止其營業或工廠登記證照；對其違規廣告，並應按次連續處罰至其停止刊播為止。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一、裁罰標準 第 1 次處罰鍰新臺幣 4 萬元，每增加 1 件罰新臺幣 1 萬元整。
裁罰對象	違法行為人

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主旨：公告修正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有關本府主管衛生業務委任事項，自即日起生效。..... 公告事項：修正後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略以：『..... 六、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 (七) 食品衛生管理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系爭廣告係大陸地區南昌人羅○○刊登，並非訴願人所為，羅○○非訴願人之員工，其內文亦非訴願人提供，刊登地點係大陸地區南昌市，並非台灣，既為大陸地區人士違反臺灣法律，不應處罰臺灣之公司；又羅○○稱其刊登之商品為美國 Now Foods 型錄，不屬於食品，並無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如果訴願人知道羅○○刊登系爭廣告，當及時阻止刊登，訴願人無犯意亦無犯錯之行為不應處罰。

三、查訴願人於網站刊登如事實欄所述之食品廣告內容，經原處分機關審認其整體傳達之訊息涉及誇張易生誤解之違規事實，有系爭廣告網頁、原處分機關 99 年 6 月 8 日訪談訴願人之受託人黃○○之調查紀錄表及訴願人與羅○○簽訂之委託網站製作之勞動合同書及與呂○○簽

訂之網站建設合同書等影本附卷可稽，是本件違規事證明確，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系爭廣告係大陸地區南昌人羅○○刊登，羅○○非其員工，其內文亦非其提供，刊登地點係大陸地區南昌市，並非台灣，既為大陸地區人士違反臺灣法律，不應處罰臺灣之公司；又羅○○稱其刊登之商品為美國 Now Foods 型錄，不屬於食品，並無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云云。查原處分機關 99 年 6 月 8 日訪談訴願人之受託人黃○○之調查紀錄表記載略以：「.....問.....產品廣告是否為貴公司刊登？.....答：.....為本公司委託大陸的羅○○君.....全權設計行銷廣告文案（詳如合約書），羅○○君誤認為以型錄方式呈現之內容非屬廣告，故將案由內所述產品文案內容設計編稿，刊登於全買網站.....再由大陸的呂○○君.....參照全買網的文案資料，負責將所有產品文案資料建置於臺灣的 12 個網站.....問：其網頁內容刊載『聯絡電話 XXXXX.....公司地址臺北市信義區松隆路○○巷○○號○○樓.....○○股份有限公司』等資訊，是否為貴公司所有？答：是。問：.....所述產品，其屬性各為何？答：均屬一般食品....。」且系爭網頁載有系爭食品名稱、功效、訴願人名稱、地址、電話等相關資訊，足資招徠消費者購買之目的，自屬廣告，尚不因網頁記載係販賣目錄簡介而異。而系爭廣告係由訴願人委託羅○○及呂○○刊登，亦為原處分機關 99 年 6 月 8 日訪談訴願人之受託人黃○○時坦承在案，且有訴願人與羅○○簽訂之委託網站製作之勞動合同書及與呂○○簽訂之網站建設合同書等影本附卷可證，是本件系爭廣告係訴願人所委託刊登、產品屬性均屬一般食品及系爭廣告屬於廣告性質，堪予認定。訴願主張，尚難採據。又按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統一裁罰基準表關於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9 條第 1 項之裁罰標準係規定第 1 次處罰鍰 4 萬元，每增加 1 件加罰 1 萬元，本件訴願人係於 2 個網站 9 個不同網址之網頁刊登 9 件違規廣告，原應處 12 萬元罰鍰。原處分機關認違規案件共 2 件，第 1 件處 4 萬元罰鍰，增加 1 件，加罰 1 萬元，共計處 5 萬元罰鍰之裁罰，雖與前揭規定不符，惟基於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陳 石 獅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林 勤 綱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施 文 真

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24 日

市長 郝 龍 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